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主要交易

進一步收購目標合伙企業24%之合夥人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合伙企業24%合夥人權益之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約34,796,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賣方乙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目標合伙企業21.45%、24%及54.55%之權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合伙企業45.45%之合夥人權益。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及19.22條合計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容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以編製必要資料以載入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合伙企業21.45%合夥人權益之待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約31,518,000港元)。前述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轉讓協議，其詳情載列於下文。

轉讓協議條款之概要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賣方：(甲) 隆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乙) 深圳市乾惕投資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

買方：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於簽署轉讓協議之前，賣方甲及賣方乙已訂立協議，據此雙方協定賣方甲將從賣方乙收購目標合伙企業之若干合夥人權益。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合伙企業24%合夥人權益之待售權益(原先是賣方甲從賣方乙收購得之)。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合伙企業45.45%之合夥人權益以及賣方甲及賣方乙將不再擁有目標合伙企業之任何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約34,79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目標合伙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將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本公司於轉讓協議簽訂日期後之五個營業日內支付500,000港元予賣方甲作為按金，該等按金亦將用於抵銷適用之支付代價部份；及
- (b) 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甲代價之餘額部份。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獲達成及／或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及
- (b) 本公司之代名人成為待售權益之登記持有人。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本公司之代名人成為待售權益之登記持有人時完成。

倘收購事項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轉讓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完成，賣方甲將會退還予本公司500,000港元之按金及連同之應計利息(按年利率6%計算)。

有關賣方及目標合伙企業之資料

賣方甲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合伙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及商務諮詢。目標合伙企業正安排按每噸約人民幣35,000元之價格自高酒購買約4,500噸基酒。目標合伙企業原本有意收購高酒約7.5%之股份權益。鑒於高酒之發展策略於二零一四年改變，目標合伙企業認為風險過高，因此目標合伙企業決定不繼續其成為高酒之股東之原計劃，轉而向高酒購買基酒產品。目標合伙企業亦擬設立一個互聯網銷售平台以直接出售該等基酒存貨以及由該等基酒存貨製作的品牌白酒產品，從而透過該互聯網銷售平台業務變現投資。

目標合伙企業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合伙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約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約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293
除稅後(虧損)/溢利	(9)	293
資產淨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120,001,353	110,001,347

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硬件開發及銷售，並在中國提供系統集成及相關的支援服務。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合伙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投資諮詢、投資管理與及商務諮詢。董事會相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增加於目標合伙企業之投資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利用目標合伙企業投資經驗之能力，其投資資源，並可於將來分享其投資回報之成果。

特別是，目標合夥企業已擬進軍基酒存貨及品牌白酒產品之互聯網銷售平台業務。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具備相關資訊科技專長及經驗，可以為該平台之開發作出貢獻，並且從長遠而言，當該平台成為在互聯網上分銷酒類及/或其他商品之成熟平台時亦能從中獲益。

董事認為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就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及19.22條合計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一份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便容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以編製必要資料以載入通函。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本公司支付予賣方甲作為待售權益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賣方甲」	指	隆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酒」	指	四川省宜賓高洲酒業責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連同彼／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該名／該等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採用之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權益」	指	本公司根據轉讓協議將向賣方購買之目標合伙企業24%之合夥人權益
「賣方乙」	指	深圳市乾惕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東」	指	作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合伙企業」	指	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一個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夥企業
「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轉讓協議
「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